

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长春科创未来之星十佳企业” 申报发布活动的通知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建立“长春科创未来之星十佳企业”申报发布常态化机制的意见，现组织开展2025年“长春科创未来之星十佳企业”申报发布活动。申报发布活动由市科技局等部门指导支持，市科技创新发展促进会具体组织实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指导单位：长春市科学技术局

承办单位：长春市科技创新发展促进会

协办单位：摆渡创新工场集团有限公司

二、申报资格

在长春市行政区域内发展运营的企业，拥有有效期内知识产权3项以上，获得过私募股权投资且未上市，最近一轮融资估值超过1亿元人民币。属于集团公司控股或相对控股的子公司，财务报表合并到集团母公司财务报表的，不列入单独申报范围。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企业不可申报。

三、申报方式和时间

长春市科技创新发展促进会面向社会发布“2025年长春科创未来之星十佳企业”申报通知，企业自愿申报，并按要求填写“2025年长春科创未来之星十佳企业”申报表（附件1），同时提交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图片资料。提供数据

或资料须完整准确，否则不列为入围企业。申报企业可登陆长春科创一网通（www.cckct.com）下载活动通知（含申报表）等文件。

“2025年长春科创未来之星十佳企业”申报工作采用线上和线下同时申报，按（附件2）要求认真组织填写申报表及相关材料，于12月19日前寄至长春市科技创新发展促进会，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

四、审核发布

对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排序，对初步确定的十佳企业榜单予以公示，组织新闻媒体广泛宣传。

联系人及电话：蒋丽春 13604312718

常丽娜 13596053568

邮箱：kejichuangxin2026@163.com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博才路与学苑街交汇高新栖乐荟府5栋302室

附件：1. 2025年长春科创未来之星十佳企业申报表；
2. 申报表填写说明。

长春市科技创新发展促进会
2025年12月15日